

2025 年下半年陕西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笔试网上报名自动审核等相关技术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乙方：苏州金瑞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甲 方：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联系人：高临峰

电 话：029—85221782

乙 方：苏州金瑞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帅

电 话：13756092466 0512—67418636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委托苏州金瑞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就 2025 年下半年陕西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网上报名自动审核等相关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专项技术服务（主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5 年下半年陕西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网上报名自动审核等相关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专项技术服务（主审）。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向乙方提出审核需求和审核标准；
2. 协调各考区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场所；
3.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4.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甲方可以随时检查项目

的执行情况，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进行及时处理。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需按双方约定的审核需求和审核标准高质量完成报名网上审核工作；能从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报名系统获取考生数据信息，同时通过 API 接口传输分配给副审方，双方同时审核，副审方审核结束后将审核结果反馈给主审方，由主审方比对双方审核结果，如审核结果一致，上传考生信息；如审核结果不一致，经人工复核后，上传考生信息。

2. 乙方要按合同要求使用服务软件自动提取报名考生基础信息，完成异常情况检测、与副审方数据交换及审核结果比对等技术服务，并将检测结果及时反馈至甲方及副审方，包括：

(1) 姓名检测：是否存在姓名中有特殊符号、空格等异常情况；

(2) 入学年份检测：可设定检测条件，对入学年份不满足要求的自动检测；

(3) 户籍、居住证所在地检测：可检测户籍、居住证是否符合报名资格要求等；

(4) 其他检测：根据双方约定的要求，检测系统中存在的其他报名数据是否满足要求（在校生、院校、毕业年限等）；

(5) 按要求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上退费登记和成绩复核系统，完成 2025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成绩复

核工作。

3. 乙方须要按合同要求在审核期间在每个审核单位安排至少一名技术人员全程保障（保障时间从报名开始前一天至审核结束）；

4. 乙方需要按合同要求做好相应应急预案，确保按要求完成网上报名自动审核、成绩复核等工作；

5.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下半年笔试考试完全结束。

6. 项目服务地点：陕西省教育考试院指定服务地点。

四、保密义务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数据信息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复制、记录、使用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用户数据信息。由于乙方泄密，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国家法律和相关规章制度追究因乙方泄密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长期有效。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费用

(1) 本合同只约定甲方所需技术服务费的单价，具体数量以平台统计的审核数量为准，待确定数量后双方据实结算。

(2) 本合同单价实行固定单价，即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单价不变。

详细服务项目的收费表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预估)	单位	单价 (元/人)	合计(元) (预估)	备注
1	技术服务费	130000	人	1.00	130000.00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下半年笔试考试完全结束； 2. 本项目金额以报名人数结算，核算基数为 13 万人。若报名成功人数在 13 万人以内，总价按实际人数结算；若超过 13 万人，按 13 万人结算，不再支付超出费用。

2. 支付方式

此次技术服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对报名系统平台统计的审核数量进行确认，根据报名成功人数数量进行费用结算。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甲方在付款之前，乙方需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以及验收报告。其中涉及税务机关征税的，所缴税收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付款信息如下：

户名：苏州金瑞阳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055140104000262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青剑湖支行

乙方应对合同中提供的银行账户的合法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账户的不准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法律责任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履行责任，如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存在严重错误或主要错误的，并且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仍未能纠正该等严重错误或主要错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2. 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而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或重大损失，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如已支付的，应全部退还，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3. 对于非实质性违约的情况，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对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除要求乙方消除影响和赔偿实际损失外，每次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连续出现 3 次以上的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价款，并承担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违约方要求经济索赔。

七、不可抗力

在维护过程中由于地震、水灾、台风、战争以及其他双方都认可的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并说明情况的，可以免除其责任。

八、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乙 方：苏州金瑞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代表人：和社教

代表人：张帅

日 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日 期：2025 年 6 月 25 日